

### 1.1.2a 財務後果

風險可分為純風險和投機風險：

- (i) 純風險(Pure risk)只具有**損失**可能性(不可能出現收益)或最理想的情況就是沒有轉變。這類風險包括火災、意外及其他使人不快的遭遇；
- (ii) 投機風險(Speculative risk)具有**收益或損失**兩種可能結果的風險。這類風險包括賭博、業務開創及企業活動。

商業保險人所承保的風險主要是純風險，投機風險一般是不可保的，原因是人們甘願冒投機風險的目的是為了收益，如果他們可以替這些風險買保險的話，便缺少了驅使他們爭取目標收益的推動力。

### 1.1.2b 影響

風險也可分為特定風險和基本風險：

- (i) 特定風險(Particular risk): 它們造成的後果是相對有限的，只影響個人或為數較少的人。其後果可能是嚴重的、甚至是致命的，但僅被局限在較小範圍內。這類風險包括汽車意外、個人損傷及類似的情況。
- (ii) 基本風險(Fundamental risk)，這是不折不扣的毀滅性的災難，它們發生的原因是超逾一個人或甚至一群人所能操控的，其所影響的人不計其數。這類風險包括饑荒、戰爭、恐怖襲擊、大規模洪災和其他災害。這些災害影響到整個社會或人類，而非其中的特定個體。

商業保險人所保的風險主要是特定風險，基本風險一般是不可保的，因為要求他們以商業方式處理此等風險看來在財務上是不可行的。

### 1.1.3 風險管理(Risk Management)

「風險管理」一詞在使用時，具有不同的含義：

- (a) 在銀行及保險業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領域，它大概是指對投資及其他投機風險的管理(見以上 **1.1.2a**)；
- (b) 在保險公司的角度，這可能僅指對純風險的管理，甚至可把範圍進一步收窄至只對可保風險的管理。因此，當保險人談及「**風險管理**」時，所指的可能是一些可以降低或改善所承保或獲邀承保「風險」的潛在損失的方法或手段。